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对象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张家口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口明阳”）为担保对象，不属于关联方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实际为其提供担保借款：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张家口明阳向光大银行中山分行提供担保期限自2023年4月12日起两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6,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担保借款。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张家口明阳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4月11日，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口明阳项目建设需要，张家口明阳向光大银行中山分行申请固定资本融资借款，金额合计人民币56,000.00万元；公司为前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6,000.00万元，主合同项下债务以分期形式履行，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新能源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张家口明阳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8,000.00万元。

鉴于张家口明阳与光大银行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向2022年度为光大银行担保额度内向张家口明阳提供人民币7,000.00万元。嗣后，光大银行的担保额度调整为人民币48,000.0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41,000.00万元；张家口明阳的担保额度调整为人民币65,000.00万元，将全部用于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担保在授权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2022年4月11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张家口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29MA7D7DYF46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6日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侯彦博
注册地址：河北省张家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沈路8号企业孵化基地A3A5楼二楼201室
主要办公地：河北省张家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沈路8号企业孵化基地A3A5楼二楼201室

张家口明阳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股权，主营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修理；新能源汽车制造；新能源汽车配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工程管理服务、综合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5,319,476.96	853,831.41
总负债	105,314,883.30	853,831.41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4,792.60	0

项目	2022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92.6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92.60	0

张家口明阳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张家口明阳向光大银行中山分行申请固定资本融资借款，与债权人光大银行中山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6,000.00万元。根据合同，主合同项下债务以分期形式履行，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的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的情况。张家口明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握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张家口明阳的担保符合公司项目建设需要，张家口明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由公司经营管理，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订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人民币1,083,452.68万元（已剔除到期或结清贷款后解除的担保额度）；根据日常运营需求及项目进展情况，截止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主营业务余额为人民币492,296.45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26.76%。

除对风电投资项目公司湖南百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百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452.67万元的担保总额外（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上述公司对担保总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为湖南百强实际提供担保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主要是为公司新能源电站及生产基地建设提供的融资租赁担保和借款担保：（1）公司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所需资金大部分，通常来自项目公司的银行贷款及风机设备的融资租赁款。为保障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推动新能源电站的建设进度，项目公司通常会以股权质押、房产、土地、设备等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质押或抵押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为适应风电大型化及我国海上风电开发全面提速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新建了部分海上风机整机及叶片生产基地，建设成本主要来自于银行贷款，为保障基地顺利建设，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及合同权益质押担保。

为控制经营规模快速增长过程中资产负债率和对外担保比例过高可能带来的财务风险，公司对新能源电站运营业务采取“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即新建电站资产不断建设过程中，持续对成熟电站项目择机出表，通过滚动开发整体债务，公司将从总体控制存量资产规模，以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发挥资金的投资效益，降低对外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11日（星期二），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6号公司总部大楼109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主持人：刘会胜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611,552,609股，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36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604,189,485股，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45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363,124股，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5%。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加通讯的形式召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039,537,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06%；
反对2,014,6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4%；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6,972,6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830%；
反对2,014,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17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039,537,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06%；
反对2,014,6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4%；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6,972,6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830%；
反对2,014,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17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039,537,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06%；
反对2,014,6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4%；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6,972,6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830%；
反对2,014,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17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王卫平、李洪涛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提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王卫平、李洪涛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提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王卫平、李洪涛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提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王卫平、李洪涛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提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王卫平、李洪涛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提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王卫平、李洪涛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提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王卫平、李洪涛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提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王卫平、李洪涛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提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王卫平、李洪涛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提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王卫平、李洪涛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提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王卫平、李洪涛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提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2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7日、4月10日和4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以下简称“《实时监控系统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023年2月25日，公司披露了《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386.6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297.3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15.4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79%。公司2022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3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自愿披露子公司参与第八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公司产品氟喹酮阿托西班注射液(0.9ml:6.75mg/支)、(5ml:37.5mg)注射用生长抑素(3mg)中选第八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目录，本次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按项目以及带量采购后市场销售执行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拟注射剂原料药于2015年10月在美国取得DMF备案，目前该原料药国外制剂客户尚未取得生产批件，所售原料药仅用于制剂研发、临床样品生产及申报生产使用；利拉鲁肽原料药及注射液项目于2019年6月在国内取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目前正在利拉鲁肽I期研究阶段；公司罗马鲁肽（又名“司美格鲁肽”）原料药及注射液项目国内正处于药学研究阶段，司美格鲁肽原料药国外制剂客户尚未取得生产批件，所售原料药仅用于制剂研发使用。上述两个品种当前直接供货的销售量和利润均较小，公司将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截止2023年4月11日，公司收盘价为43.62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0.98倍；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4.33倍。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4月7日、4月10日和4月11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实时监控系统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重大信息，不存在涉及其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

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网站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东信息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上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2023年2月25日，公司披露了《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386.6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297.3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15.4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79%。公司2022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3年3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自愿披露子公司参与第八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公司产品氟喹酮阿托西班注射液(0.9ml:6.75mg/支)、(5ml:37.5mg)注射用生长抑素(3mg)中选第八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目录，本次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按项目以及带量采购后市场销售执行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拟注射剂原料药于2015年10月在美国取得DMF备案，目前该原料药国外制剂客户尚未取得生产批件，所售原料药仅用于制剂研发、临床样品生产及申报生产使用；利拉鲁肽原料药及注射液项目于2019年6月在國內取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目前正在利拉鲁肽I期研究阶段；公司罗马鲁肽（又名“司美格鲁肽”）原料药及注射液项目国内正处于药学研究阶段，司美格鲁肽原料药国外制剂客户尚未取得生产批件，所售原料药仅用于制剂研发使用。上述两个品种当前直接供货的销售量和利润均较小，公司将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截止2023年4月11日，公司收盘价为43.62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止2023年4月11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0.98倍；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4.33倍。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将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